

关于调整江阴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和《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7〕9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育教育收费

1. 各类别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调整为：省优质园 550 元/生·月、市优质园 440 元/生·月、市合格园 330 元/生·月，上述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为不满 3 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育教育服务的，其收费标准可在相应保教费基础上上浮 10%。

2. 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以及部队、高校、企业（国有集体）、街道（乡镇）、社区（村）等举办的公办幼儿园（上述幼儿园由市教育局认定）可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30%。

3. 提供普惠服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按自收自支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上浮 10% 执行。

（二）服务性收费

1. 公办幼儿园提供托管服务的，收费标准仍按澄价发〔2018〕31号文件执行，最高收费标准为：100元/生·月，托管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下午4:00—5:30。

2. 公办幼儿园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按实际天数收取，期末按实结算。

3. 校车费指幼儿园自设或者租用车辆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三）代收费

代收费主要包括集中代购被褥、洗漱用品等收取的生活用品费用以及外出活动费、园服费等。按照自愿原则，据实结算。

二、收费原则

（一）幼儿园提高保教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插班生保教费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幼儿园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按五个月计算。保教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三）代收费项目按《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明确的项目收取，不得分解或增加项目，并落实即时发生即时收取规定。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严格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及按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二) 强化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要对外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 严格落实收费减免工作。公办幼儿园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和持《特困职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子女的保育教育费,按照 50%的比例予以减免;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的保育教育费,予以全免。

(四) 继续执行单位报销制度。幼儿园保教费可按每月 100 元的标准由家长单位负担,家长凭收据报销联向单位报销。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申请表

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阴市教育局

江阴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盖章)		办学 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在园幼儿数)		办园等级		评定时间	
在职教师数		保育员 人数		园舍 总面积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原因及依据	执行时间	备注
	原标准	现标准			
保教费					
当地镇政府审批意见:		教育局审批意见:		发改委审批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申请表一式四份，当地镇政府、教育局、发改委、幼儿园各保存一份。